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774號

原告 鄭以豪

被告 林子晨

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子晨住所地係在臺南市、被告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所登記所在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，又原告以遭被告林子晨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，致其身心症狀惡化，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等

01 情，堪認侵權行為地為高雄市橋頭區，除此之外，原告起訴
02 主張並無提及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本院管轄區域之具體事實，
03 原告亦未就此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舉證，故難認本院有管轄
04 權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
05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6 送至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14 書 記 官 林家瑜